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 4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刘粉珍	核心员工
2	殷九凤	核心员工
3	吴凤君	核心员工
4	刘娟芳	核心员工
5	罗丽娟	核心员工
6	张小满	核心员工
7	蒋晨	核心员工
8	杜立贵	核心员工
9	黄勇	核心员工
10	王青松	核心员工
11	樊杰	核心员工
12	陈良	核心员工
13	左立铭	核心员工
14	吴爱香	核心员工
15	刘蕾	核心员工
16	梅勇	核心员工
17	梅静	核心员工
18	刘黎斌	核心员工
19	杨志锋	核心员工
20	牟丹青	核心员工
21	陆云鹏	核心员工
22	张莉	核心员工

23	梁栋	核心员工
24	许悦	核心员工
25	柏立娟	核心员工
26	高俊	核心员工
27	曹霞	核心员工
28	赵洪俊	核心员工
29	张长信	核心员工
30	姜钊	核心员工
31	吴杰	核心员工
32	张琦	核心员工
33	沈然鑫	核心员工
34	彭琳	核心员工
35	是文晓	核心员工
36	程凯	核心员工
37	陈超	核心员工
38	赵慧虹	核心员工
39	孙洪波	核心员工
40	顾秋菊	核心员工
41	徐倩	核心员工
42	陈勇	核心员工
43	沈新逸	核心员工
44	蒋祈荣	核心员工
45	武一鸣	核心员工
46	陈雪	核心员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示期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7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名单有任何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尚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发表意见，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